公司代码：688472　　公司简称：阿特斯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阿特斯	68847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晓玥	包时清
电话	0512-68966968	0512-68966968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9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csisolar.com	investor@csi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825,599,417.73	65,775,366,984.02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4,024,971.83	21,418,275,846.30	1.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58,014,269.24	26,104,560,698.99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289,475.88	1,922,871,039.22	-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183,133.97	1,724,815,476.23	-2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46,373.88	541,047,746.16	17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15.17	减少9.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3	-4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3	-46.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	1.07	增加0.8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1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anadian Solar Inc.	其他	62.24	2,295,485,721	2,295,485,721	0	无	0
新自视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3	163,520,188	0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159,432,166	0	0	无	0
Sunshine HK SPV Limited	其他	2.16	79,596,695	0	0	无	0
扬州弘联瑞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8	73,149,759	0	0	无	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融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54,569,296	0	0	无	0
南京乾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	48,240,107	0	0	无	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7	43,201,212	0	0	无	0
南京和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5	42,397,971	0	0	无	0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11	40,825,00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京乾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和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瑞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家主体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IPO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其中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规定。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履行对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在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项目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中明确的“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计提保证类质保费用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预计负债”。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2,312,283,022.01	126,499,191.17	22,438,782,213.18
销售费用	533,093,444.25	-126,499,191.17	406,594,253.08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1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第二季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26,026,153.26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410,378,555.49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
2	信用减值损失	15,647,597.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	合计	426,026,153.2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10,378,555.49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647,597.77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426,026,153.26元，合计对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为426,026,153.26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058,824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575.29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7,792.8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82.43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01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7月8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607,058,824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90,085.94万元划付给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33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2,217,324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0,66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5.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845.46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4,426.3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4,514.8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16,981.13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673,680.10
减：其他发行费用	9,446.87
募集资金净额	664,233.2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7,442.19
减：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252,557.81
减：2023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
减：2023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8,850.00
减：2024年半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	54,000.00
减：2024年半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扬州皓片新项目	1,576.3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08.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514.86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64,233.22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662,845.46万元的差额为1,387.76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注2：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注3：2024半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的金额54,000.00万元，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证券交易账户金额，公司股票回购实际使用金额为50,240.0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468979221540	2023/5/30	300,000.00	201.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实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141003	2023/5/30	283,594.16	1,58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700735544	2023/5/30		90.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3507110661	2023/5/30		0.4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49737	2023/5/30		26.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289349	2023/6/1		28,443.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0000000981570	2023/6/1		7,826.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60621	2023/5/30		24.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32250198614809668888	2023/6/1		11,21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89080078801100002938	2023/6/1		21,716.7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64200001381	2023/6/1		14,252.7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24610	2023/5/30		136.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杨园支行	544379224348	2023/5/30		225.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9349722	2023/5/30		106.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14418010001	2024/1/6		48,671.32
合计(注1)			583,594.16	134,514.86

注：合计比例与各部分比例直接加总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公司“年产10GW拉棒项目”、“阜宁10GW硅片项目”、“年产4GW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安排，上述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已于2022至2023年度完成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519.34万元，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证券交易账户金额54,000.00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回购实际使用金额为50,240.04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9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42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	2022/6/29	已达到预计10GW产能	是	否					
阜宁10GW硅片项目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	2022/8/1	已达到预期10GW产能	是	否					
年产4GW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	2023/3/31	已达到预期4GW产能	是	否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无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16.13	65,000.00	-	100%	2023/6/30	已达到预期10GW产能	是	否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	不适用	1.异质结电池中试线实现平均效率26.60%，研发达到26.7%；2.96项新型专利授权，8项发明专利；3.实现1项省工业新产品，1项浙江省技术进步创新成果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6.13	400,000.00	-	100%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	-	78,850.00		78,85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无	-	-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投向阿特斯光电(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	无	-	-	50,000.00	1,576.39	1,576.39	(48,423.61)	3%	2026/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2,845.46	262,845.46	182,850.00	55,576.39	134,426.39	(48,423.61)	74%	—	—	—	—					
合计	—	662,845.46	662,845.46	582,850.00	55,592.52	534,426.39	(48,423.61)	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576.39万元，项目进展略显缓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进行了工艺优化；另一方面，当前光伏行业情况下，公司本着控制成本、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适当调整了投资节奏。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年产2.2GW单晶硅片，并在持续建设中，原暂定建设期1年，从目前市场情况预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4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星图”)及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图数字地球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地球”)拟与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空天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空天院拟授权公司“空天·灵眸”遥感智能大模型及相关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空天灵眸大模型知识产权”)的排他使用权，并向公司转让基于“空天·灵眸”遥感智能大模型训练的下游任务智能算法相关知识产权(含源码)及数据集(以下简称“智能算法知识产权及数据集”)，交易价格分别为700.85万元、303.66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空天信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于2023年7月与空天院签署《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空天·灵眸”遥感智能大模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同创新发展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空天院授权公司空天灵眸大模型知识产权的排他使用权，并向公司转让智能算法知识产权及数据集。经平等协商，就“空天·灵眸”遥感智能大模型(以下简称“空天灵眸大模型”)相关科技成果的转让、授权以及费用支付问题达成一致，公司及星图地球拟与中科院空天院签署《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空天·灵眸”遥感智能大模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同创新发展之战略合作协议的三方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科院空天院授权公司“空天灵眸大模型知识产权”的排他使用权，授权许可费为700.85万元；向公司转让“智能算法知识产权及数据集”，转让费为303.66万元。

本次交易对象空天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象空天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2)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1E85344J

(4)成立日期：2020年3月12日

(5)院长：吴一戎

(6)开办资金：590,000万元人民币

(7)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19号

(8)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空天信息科学与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空间地球系统科学、遥感与数字地球、空天观测平台、地面系统、传感技术与导航技术研究空天信息获取、接收、处理与应用电子学、光学器件、载荷、系统开发研制与集成院地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学术交流与培训相关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与咨询相关检验检测。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空天院总资产为1,239,692.06万元，净资产为807,313.93万元；2023年度，收入为487,282.76万元，盈余为-67,010.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空天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许光銮、董事胡岩峰、王东辉在空天院任职，且除经审议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外，空天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共有两项交易标的，其中一项为“空天灵眸大模型知识产权”的排他使用权1年普通许可使用权，包括27项无形资产；另一项为“智能算法知识产权及数据集”，包括3项发明专利。上述两项交易标的交易类型分别属于《上市规则》中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拟许可涉及的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拥有的27项无形资产1年普通许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278号)、《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拟转让资产涉及的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拥有的3项发明专利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27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空天灵眸大模型知识产权”1年普通许可使用权的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评估对象：空天院拥有的27项无形资产1年普通许可使用权(普通许可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3. 评估范围：空天院拥有的27项无形资产，包括2项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和24项专有技术

4.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5. 评估方法：收益法

6. 重要评估假设：

(1)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国家现行的与委估技术相关法规、规定、产品技术标准未来无重大变化；

(3)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4)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未来不会出现委估技术的泄密；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每年使用委估资产获得的收入均发生。

7. 评估结论：空天院拥有的27项无形资产1年普通许可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00.85万元。

(二)“智能算法知识产权及数据集”的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